

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

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发布《浙江省食品安全数字化 追溯管理重点品种及主体目录 (2025 年第一版)》的公告

浙市监公〔2025〕6 号

根据《浙江省食品安全数字化追溯规定》要求，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《浙江省食品安全数字化追溯管理重点品种及主体目录（2025 年第一版）》予以公告。2025 年版目录新增草莓、鸡蛋、鳊鱼为重点品种，重点主体保持不变。

本公告自 2025 年 5 月 10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浙江省食品安全数字化追溯管理重点品种及主体目录
(2025 年第一版)

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浙江省农业农村厅

2025 年 4 月 7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。

附件

浙江省食品安全数字化追溯管理重点品种
目录（2025 年第一版）

序号	类别	类别细分	具体品种
1	种植业产品	果蔬	香蕉、芒果、杨梅、铁皮石斛、豇豆、芹菜、草莓
2	畜牧业产品	畜禽肉类	猪肉、牛肉
		禽蛋	鸡蛋
3	水产品	水产品	乌鳢、牛蛙、大口黑鲈、养殖大黄鱼、鳊鱼
4	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	食用植物油	预包装食用植物调和油
5	乳制品	液体乳	巴氏杀菌乳
6	豆制品	豆制品	预包装豆浆、预包装豆腐
7	调味品		食盐
8	特殊膳食食品	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	1.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：婴幼儿米粉、婴幼儿小米米粉、其他 2.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：高蛋白婴幼儿米粉、高蛋白婴幼儿小米米粉、其他 3.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：婴幼儿面条、婴幼儿颗粒面、其他 4.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：婴幼儿饼干、婴幼儿米饼、婴幼儿磨牙棒、其他
		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	1.泥（糊）状罐装食品：婴幼儿果蔬泥、婴幼儿肉泥、婴幼儿鱼泥、其他 2.颗粒状罐装食品：婴幼儿颗粒果蔬泥、婴幼儿颗粒肉泥、婴幼儿颗粒鱼泥、其他 3.汁类罐装食品：婴幼儿水果汁、婴幼儿蔬菜汁、其他
		其他特殊膳食食品	其他特殊膳食食品：辅助营养补充品、运动营养补充品、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、其他
9	保健食品	保健食品	所有保健食品
10	婴幼儿配方食品	婴幼儿配方乳粉	婴儿配方乳粉、较大婴儿配方乳粉、幼儿配方乳粉
11	其他		预包装河豚鱼制品

浙江省食品安全数字化追溯管理食品生产 经营者目录（2025 年第一版）

序号	主体类型
1	食品生产企业：本省行政区域内上年度应纳税所得额高于 20 万元的食品生产企业
2	1.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：本省行政区域内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 2.农民专业合作社：本省行政区域内农民专业合作社 3.屠宰企业：本省行政区域内定点屠宰企业
3	从事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、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内的经营者（简称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批发经营者）
4	1.商场：本省行政区域内营业面积在 2000 m ² 以上（不含 2000 m ² ）的大型商场超市 2.连锁超市（便利店、生鲜店）：拥有 5 家以上门店的连锁超市（便利店、生鲜店）总部及其门店 3.农贸市场内的经营者（自产自销经营者除外）
5	1.特大型和大型餐饮服务经营者：本省行政区域内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 3000 m ² 以上（不含 3000 m ² ）的特大型餐饮服务经营者和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 500 ~ 3000 m ² （不含 500m ² ，含 3000m ² ）大型餐饮服务经营者 2.集体用餐配送单位：本省行政区域内为学校用餐配送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3.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：本省行政区域内用餐人数 500 人以上的学校食堂